

對美容和服務實施規管的意見

引言

應立法會經濟委員會之要求，職業訓練局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應否對美容產品和服務實施規管，訓練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對美容產品實施規管之意見

2. 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之職務，包括確定美容護理業內的人力和訓練需求，評估及研究業內的人力供求是否平衡。雖然，有關美容產品需否實施規管的事宜並不屬訓練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訓練委員會覺得此會議題有深遠的含意，並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訓練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引入“標籤”制度，要求所有美容產品必須有標籤，列明進口商或本地經銷商的身份、可存放日期或出廠編號等供消費者參考及追蹤貨品來源。但應以盡量減少供應商之營運成本增加為考慮要素。

對美容服務實施規管之意見

3. 訓練委員會充份明白規管措施對社會總是有利有弊。惟經慎重考慮及探討後，訓練委員會不贊成對美容服務實施規管。正如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投訴數字（已包括使用美容產品及服務）只佔同期總投訴數字之 0.1%，情況未屬嚴重。至於美容服務方面之投訴，大多集中於經營手法及服務質素方面。訓練委員會認為若有需要就經營手法及服務質素方面作出規管，則不應針對個別行業，而是對所有零售服務業制定一套通用之規章或指引。否則不單對美容行業不公平，甚至可能誤導公眾對美容行業產生負面印象。

對美容師專業資格實施規管之意見

4. 長遠而言，訓練委員會贊同對美容師引入發牌制度。縱觀歐美、東南亞以至中國內地均對美容師有不同程度／形式之發牌或規管制度。訓練委員會將會參考各先進國家有關之制度，探討可否應用於本港。惟訓練委員會認為美容師的發牌或規管制度必須要由一中立之部門／機構或委員會統籌及管理，而此機構絕不可同時擁有提供訓練及發牌的雙重身份，以免影響其公信力及做成壟斷。

5. 考慮現時行業的經營環境，訓練委員會認為不適宜馬上對美容師實施規管；可先訂立合適的自願性的技能測驗制度及評審現有機構（例如國際性的美容考試機構／協會）所發出之證書，以釐定從業員技術水平。相信此舉可有助美容護理業之發展，亦可作為一個過程，提供足夠時間以醞釀發牌或規管制度的實施。

6. 上述自願性的技能測驗及評核現有之發證機構已由本訓練委員會研究及制訂中，預計美容業的技能測驗制度可於 12-18 個月內推行。

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